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9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黃華麒先生

香港互聯網協會

主席
莫乃光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行政主任
王志湧先生

全民發聲

召集人
任亮憲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支部主席
毛孟靜女士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新力量網絡

理事
陳和順博士

非洲少數民族權益組織

董事長
Prince Jerry J OBIEGBU先生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會長
彭子傑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研究主任
薛德敖先生

獨立媒體(香港)

執委
陳浩倫先生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Hong Kong) Ltd

主席
MOHAMMAD Liaqat先生

香港印度華僑聯誼會

副主席
布斯嘉娜女士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林旭華先生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會員
利君雅小姐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王惠芬女士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同心網絡

秘書長
潘卓斌先生

尼泊爾佛教會(香港)

主席
Danny THAPA DB先生

民建聯少數族裔服務中心

少數族裔委員會副主席
李錦文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總監
孫柏文先生

民主黨

社區主任
余漢倫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地區事務委員會主任
李均頤女士

撐港台運動

代表
郭曉忠先生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總監
鍾庭耀博士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蔡關穎琴女士

香港聾人及手語文化會

執行委員
杜娟娟女士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麥燕庭女士

民間電台

台長
曾健成先生

開放大氣電波行動

主席暨召集人
何愨榮先生

個別人士

觀塘區議會議員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黃平達先生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
舒盛宗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楊位醒先生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
黃克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

(立法會CB(1)1520/09-10(05)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電台未來運作的諮詢報告及新香港電台約章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20/09-10(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共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07/09-10(01) —— 2010年4月12日會議紀要節錄
號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007/09-10(10) ——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007/09-10(11)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07/09-10(12) ——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07/09-10(13) —— 南區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楊默博士提交的
(只備中文本) 意見書

立法會CB(1)2007/09-10(14) —— 107動力提交的意
號文件 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107/09-10(04) —— 香港教育專業人
號文件 員協會提交的意
(只備中文本) 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10年6月2日以電郵
發出)

代表團體作出簡報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收到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至立法會的網站，供公眾查閱。他請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議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

香港互聯網協會

(立法會CB(1)2058/09-10(01)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2. 香港互聯網協會莫乃光先生申報他是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下稱"顧問團")的現任成員。他表示，政府決定港台保留政府部門身份，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此決定有違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而且未能與國際做法接軌。他批評意見調查所詢問的問題有所偏頗，欠缺客觀性。他提醒與會的團體代表，慎防被引導去單純集中討論約章擬稿的內容及如何加強港台的機構管治。他表示，防止港台變成政府喉舌並確保港台會成為真正公共廣播機構的唯一

方法，是讓港台獨立於政府，不受任何政府壓力，也不受商業及政治干預。他呼籲代表團體爭取港台獨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1)2107/09-10(01)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2日以電郵發出)

3.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王志湧先生歡迎政府決定保留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他對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和約章擬稿表示支持。約章擬稿訂明港台的公共目的、使命和角色，以及港台與其他相關人士／機構(包括顧問委員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關係。他陳述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如下：

- (a) 由於顧問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不會介入日常運作和編輯決定，所以顧問委員會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並協助港台改善管治水平，是恰當的做法；
- (b) 廣播處長如不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此規定是恰當的；
- (c)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家長、教師、學術及宗教團體的代表，以確保具有廣泛代表性，廣納不同意見；及
- (d) 當局應定期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監察港台的節目符合公眾期望的程度。

全民發聲

4. 全民發聲任亮憲先生關注到，僅由行政長官及建制派政黨委任的顧問委員會，會干預港台的運作和編輯方針。他亦關注到，反映民意、深入民

心的港台節目，例如《頭條新聞》和《城市論壇》，將會被審查、腰斬或不再現場直播。

公民黨

(立法會 CB(1)2007/09-10(02)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5. 公民黨九龍西支部毛孟靜女士表示，約章擬稿的內容令人覺得政府的真正意圖是控制港台和箝制其編輯自主權。她主張港台獨立於政府，在運作上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不受政府、商業及政治方面的任何干擾。她呼籲香港市民和港台員工自己編撰約章和擬訂協議，以堅守表達自由和編輯自主，這才是貫徹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原有精神。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立法會 CB(1)2058/09-10(02)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6.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麥麗貞女士表示，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反對成立顧問委員會，因為此舉會與現有顧問團重疊。假如當局違反港台員工和市民的意願，成立顧問委員會，也應以架構協議的方式規管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港台的運作，並定期作出檢討。她表示，約章不應只由港台與政府簽署。約章是規管港台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運作的主要文件，應該是向市民的承諾，因此應向市民負責，並以公眾容易理解的清晰用語撰寫。她表示，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已編撰一份約章擬稿，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公眾。

新力量網絡

(立法會 CB(1)2058/09-10(03)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7. 新力量網絡陳和順博士反對港台兼具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的身份。他對於“監察政府”未獲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及港台的使命感到失望，並且關注到，採納約章會削弱港台的編輯自主。鑒於廣播處長須重視和考慮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而且如不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須

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陳博士認為，廣播處長身為公務員，難以在政府和顧問委員會的壓力下堅守立場。他表示，如果當局罔顧市民的反對，一意孤行成立顧問委員會，則應該有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參加。顧問委員會的會議也應向市民公開，以防政府在閉門會議中透過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作出不當的干預。

非洲少數民族權益組織

(立法會 CB(1)2107/09-10(02)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2日以電郵發出)

8. 非洲少數民族權益組織 Prince Jerry J OBIEGBU 先生察悉，雖然港台有播放為尼泊爾人、菲律賓人和印度人製作的節目，但沒有節目是為部分其他少數族裔(例如非洲人)而設的。他呼籲為非洲人和尼日利亞人製作節目，以促進和加強文化多元性。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立法會 CB(1)2107/09-10(03)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2日以電郵發出)

9.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彭子傑先生表示，港台應透過自行製作、委聘外界製作和購買獨特的原創節目，在推廣本地原創動畫／多媒體製作方面擔當積極角色，從而達到激發市民創意，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的公共目的。港台除應增加外判電視節目製作外，亦應致力協助本地動畫／多媒體企業就外判和原創節目取得知識產權，以及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軍內地市場。他籲請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電視服務的部分資源，或編配1條電視頻道，專門播放動畫／卡通／多媒體娛樂節目。他建議把約30%的廣播時段用來播放本地原創動畫／多媒體製作。

公共專業聯盟

10. 公共專業聯盟薛德敖先生批評，政府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當中部分問題有誤導性，扭曲真正的民意。他對於"監察政府"不獲列為港台的公眾

使命感到失望，並反對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沒有港台員工代表的顧問委員會。他表示，為免顧問委員會成為"太上皇"，損害港台的編輯自主和獨立運作，不應規定廣播處長如不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便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而顧問委員會的會議應向市民公開。

獨立媒體(香港)

(立法會CB(1)2007/09-10(03)——意見書)

號文件

11. 獨立媒體(香港)陳浩倫先生強烈反對港台兼具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的身份。他認為，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應脫離政府，其製作人員不應是公務員。他促請政府重新進行諮詢，蒐集市民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他亦質疑是否有需要成立顧問委員會，因為公共廣播機構應受市民監察，而非受行政長官委任的、代表親建制特權階級利益的顧問委員會監察。他促請政府盡快開放大氣電波，並實施措施推動廣播專業人士與公民團體合作製作節目。當局亦應提供經濟及技術援助，以及媒體教育和培訓，協助獨立的社區團體參與公眾頻道廣播，從而鼓勵各抒己見和推動公民社會的發展。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Hong Kong) Ltd

(立法會CB(1)2035/09-10(01)——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12.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Hong Kong) Ltd. MOHAMMAD Liaqat先生認為，港台應為社區提供有關公共政策的最新資訊(例如房屋協會的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並推廣認識社區資源(例如職業訓練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及關於不同地區的博物館、景點、食品、設施、休閒及交通的資訊。他建議延長少數族裔電台節目的廣播時段，並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製作的教育節目和粵語學習節目。

香港印度華僑聯誼會

(立法會CB(1)2007/09-10(04)——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13. 香港印度華僑聯誼會布斯嘉娜女士歡迎港台邁向節目多元化，以促進多元性，推廣認識外國

文化，並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促進社會共融。她呼籲當局與國際廣播機構(例如英國BBC、日本NHK、美國NPR及印度的All India Radio)建立夥伴關係，引入適合南亞裔社羣的節目。她又建議與印度領事館和印度商會合作，採訪印度政府及印度社會的知名人士，以及一次過或定期製作展現印度文化傳統的節目。她亦建議利用社區廣播參與基金，在電台網絡的日常運作中培訓南亞裔社羣，尤其青少年，以期由表演節目開始，最終發展為專為南亞裔人士而設的網絡。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14.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林旭華先生表示，顧問委員會還未開始運作，便批評其為"太上皇"，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和獨立運作，實言之尚早。他陳述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如下：

- (a) 香港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擁有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以政府部門的身份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極不可取；
- (b) 顧問委員會不應僅由行政長官委任，應該有社會各界的廣泛代表，尤其廣播界資深人士；及
- (c) 政府應開放大氣電波，撥出更多廣播時段及製作資源，供獨立的社區團體參與公眾頻道廣播和製作多元文化節目。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立法會CB(1)2107/09-10(05) —— 與香港融樂會聯名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2日以電郵發出)

15.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利君雅小姐表示，雖然港台在"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方面的角色備受重視，但她對於"監察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宣揚社會公義"未獲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和港台的公共使命感到失望。她讚揚港台堅守編輯自主的原則，透過其節目(例如

《頭條新聞》、《鏗鏘集》、《議事論事》及劇集)，率先反映社會現象及民意，促進社會對弱勢社羣及少數族裔利益的認知。她質疑，若按建議由顧問委員會管治和指導，港台能否有效地履行作為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責。她又認為，社區電台應由社區團體和少數族裔營辦。她進一步關注到，雖然擬議的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由港台負責管理，但監察港台的顧問委員會最終會控制該基金的用途。

香港融樂會

(立法會CB(1)2107/09-10(05) —— 與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號文件 聯名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2日以電郵發出)

16. 香港融樂會王惠芬女士批評，政府所進行的諮詢是假諮詢。鑒於顧問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王女士質疑，港台會否不受政府的干擾和政治干預。她促請當局成立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以捍衛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因為這是香港社會十分珍惜的核心價值。她亦質疑，既然現有顧問團具有廣泛的政治代表性，一直運作順利，而且高度透明，為何需要成立新的顧問委員會。她關注到，採納約章，會損害港台的編輯自主，導致預先審查，使港台淪為政府喉舌。她亦深切關注到，一旦政府不遵守約章，根本沒有條文讓港台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尋求糾正。

觀塘區議會議員梁芙詠女士, BBS, MH

17. 觀塘區議會議員梁芙詠女士認為，市民未有就港台的未來運作及新約章獲得充分諮詢。她表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多做功夫幫助傳播關於社區資源和設施的訊息，並提高公眾對政府政策和社區事務的瞭解。她支持透過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為少數族裔和社區團體提供技術及經濟援助，讓他們自行製作節目，以期激發百家爭鳴，促進社會共融及對多元文化的包容。

創建香港

(立法會CB(1)2107/09-10(06)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2日以電郵發出)

18. 創建香港司馬文先生籲請當局提供足夠撥款，盡快落實數碼聲音及數碼電視廣播計劃，使港台能夠履行經擴大的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提供平台供市民討論公共政策和議題，不畏懼、不偏私地表達意見。他認為，顧問委員會不應有權干預港台的編輯方針或日常運作，其會議應向市民公開，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透過一個有公眾參與的過程來委任，包括選舉和公開提名。由於港台是目前唯一提供高質素英語廣播的電台，並只在AM頻道廣播，所以應優先考慮編配FM頻率供英語服務之用，以加強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的地位。

同心網絡

19. 同心網絡潘卓斌先生表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向市民負責，為市民提供優質節目，代市民監察政府政策。港台獲增撥資源及頻譜供發展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後，應促進百花齊放，激發創意，並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港台亦應提供開放平台，供市民、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自由交換意見。他促請港台以公平公開的方式撥出廣播時段，並藉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提供資助，令社區團體、宗教團體及種族團體能夠參與社區廣播。他認為，顧問委員會就編輯方針及節目標準向港台提出意見，並代公眾監督其節目標準及公帑支出，是適當的安排。他認為，顧問委員會應由來自社會各階層的成員組成，應保持政治中立，並向市民公開其會議，以加強透明度。他籲請港台繼續堅守編輯自主的原則，致力促進社會共融，以及提供多元化的節目。

尼泊爾佛教會(香港)

(立法會CB(1)2007/09-10(05)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20. 尼泊爾佛教會 Danny THAPA先生表達下列意見：

- (a) 目前每周播放一小時的尼泊爾語節目，應予增加；
- (b) 應為不同的族裔社羣提供多種類型的節目，包括聽眾來電節目，以及關於政府資訊、公共政策、民生事務(例如住屋、醫療、教育、法律援助、公民教育等)、種族活動、直播訪問等節目，滿足小眾的需要；及
- (c) 應考慮增加與國際廣播機構合作，包括英國廣播公司尼泊爾語服務，或撥出頻率／頻道播放國際節目。

民建聯少數族裔服務中心

(立法會CB(1)2007/09-10(06)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21. 民建聯少數族裔服務中心李錦文先生表達下列意見：

- (a) 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的港台，應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應發揮的具體功能(即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以及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
- (b) 港台應撥出更多廣播時段予不同的社區團體、族裔社羣、宗教及工商業團體，並提供協助，以鼓勵社區參與廣播，以及為整個社區提供全面的節目組合；
- (c) 港台應推動及利便本地原創製作；
- (d) 港台應加強與其他廣播機構合作，包括海外及內地的廣播機構，並轉播其他廣播機構的優質節目，以提高香港市民對內地發展的瞭解和擴闊其國際視野；

- (e) 港台應撥出部分廣播時段供政府官員向市民解釋政府政策，並提供一個開放和公正的平台，讓公眾就政府政策提出意見；
- (f) 約章應釐清港台的編輯自主，並清楚訂明港台與政府之間的關係，還有各自的職責和責任；
- (g) 支持成立顧問委員會，以就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和質素、公眾標準檢討及服務表現評估向港台提供意見；及
- (h) 顧問委員會應獲得充足的資源，並自設專業的全職秘書處。

黃平達先生

(立法會CB(1)2007/09-10(07)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22. 黃平達先生認為，為符合公眾利益，政府應打破公共廣播服務的壟斷局面，開放經營權。由公帑出資建立的港台節目資料庫，經歷80年，藏量豐富，市民應有權免費使用。他察悉港台會繼續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份，認為應徹底檢討新港台在使用新的數碼創意作品方面的版權授權條款。他建議設立一個公開的原創作品資料庫(包括港台本身的作品及其他人的作品)，由新港台管理，免費供市民使用、改編和增補。

獅子山學會

23. 獅子山學會孫柏文先生認為，政府應停止資助任何傳媒機構，港台亦沒有必要繼續運作。互聯網可提供大量的平台供社會上不同的羣體各抒己見。他促請政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港台節目數碼化，並向公眾開放其資料庫及新聞片段。他亦告誡切勿隨意仿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因為那些做法可能不適用於香港。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舒盛宗先生

24.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舒盛宗先生主張港台獨立於政府。他表示，現有顧問團已有廣泛的代表性，並運作良好。若另外成立一個顧問委員會，便會與顧問團的工作重疊，很可能令港台的管治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他亦質疑政府成立顧問委員會的動機，並關注到顧問委員會將會被用來控制港台和箝制其編輯自主。他表示，如果顧問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便無須規定廣播處長如不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須向顧問委員會解釋原因，以及向其提交服務表現評估報告。

民主黨

(立法會CB(1)2035/09-10(02)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25. 余漢倫先生表示，民主黨強烈反對政府未經任何恰當的公眾諮詢便決定保留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民主黨支持港台轉型為獨立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他表示，港台兼具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的身份，會削弱港台作為獨立廣播機構的公信力，剝奪市民享有表達自由和獨立公共廣播服務的權利。他關注到，為免承受來自顧問委員會的壓力並須向顧問委員會解釋，港台的節目製作及編輯人員會傾向迴避敏感議題，由此導致自我審查。他又認為，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應不受政府干預，亦不受商業和政治影響。公共廣播機構不應作為政府喉舌，而應為社會服務，監察政府，維護社會的核心價值，伸張社會正義，並提供客觀、平衡和優質的新聞及公共資訊。公共廣播機構應提供一個平台，不僅供政府宣傳其政策，亦供市民表達意見，包括針對政府的批評。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1)2107/09-10(07)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2日以電郵發出)

26.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認為，擬議約章沒有法律地位，無法捍衛港台的編輯自主。一旦編

輯自主受到威脅，法律上沒有條文可供進行司法覆核，以尋求糾正。他促請廣播處長堅守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原則，拒絕接納損害港台編輯自主的約章。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立法會 CB(1)2160/09-10 號 —— 意見書

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4日以電郵發出)

27.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李均頤女士對政府的建議表示支持。她陳述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意見如下：

- (a) 港台應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應發揮的4項具體功能；
- (b) 港台應提供平台及廣播時段，供不同的社區團體和少數族裔人士參與社區廣播，並透過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提供經濟和技術援助，以便製作節目；
- (c) 港台應推動及利便本地原創製作；
- (d) 港台應尋求透過與國際及內地的廣播機構合作，加強香港市民對內地發展的瞭解，並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 (e) 港台應提供一個開放和公正的平台，供政府官員解釋政府政策，並讓市民就該等事宜表達意見；
- (f) 支持成立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顧問委員會，就多方面事宜(包括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公眾標準檢討等)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
- (g) 為確保港台政治中立，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當政治中立，不屬任何政黨；及

- (h)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兼公共廣播機構，應如其他公營機構及政府機構般向市民負責，接受公眾監督。

撐港台運動

(立法會CB(1)2107/09-10(08)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2日以電郵發出)

28. 撐港台運動郭曉忠先生認為，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應該獨立於政府。他強烈反對政府決定保留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又認為約章不具法律約束力，無法捍衛港台的編輯自主。鑒於近期傳媒自我審查及新聞自由遭箝制的事件，他表示，只有真正獨立的港台，才有能力達成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有效地履行真正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他對於"監察政府"未獲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感到失望。他亦關注到，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獲賦予廣泛權力，卻沒有員工代表，會變成"太上皇"，干預港台的編輯決定。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立法會CB(1)2058/09-10(04)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29.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鍾庭耀博士籲請政府定期進行獨立和科學的民意調查，以評價港台在擔當領導角色推動本地原創製作、激發創意及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方面的表現；港台在保持良好品牌聲譽方面的成就；港台在推廣公民教育及多元人文精神方面的表現；港台資料庫的使用情況；港台的機構形象和文化；以及顧問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1)2107/09-10(09)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2日以電郵發出)

30.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蔡關穎琴女士呼籲早日落實政府的建議，保留新港台作為政府部

門，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發揮4項具體功能，為社會服務。她支持成立顧問委員會，以就關乎編輯方針和節目標準的事宜向港台提供意見，並代市民監察港台，確保港台會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她亦陳述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的下列意見：

- (a) 港台應彌補商營廣播服務的不足，設法提供商營廣播所欠缺的服務，照顧小眾團體、不同的宗教團體、文化團體及殘疾人士的獨特需要和興趣；
- (b) 港台應促進政府和公眾之間的溝通，並提供一個平台，供政府宣傳政策和讓市民評論政策；
- (c) 港台應享有編輯自主和保持政治中立；具有強烈政治傾向或商業利益的人士不應獲聘為節目主持人或編輯；及
- (d) 顧問委員會應具有廣泛的基礎，成員來自社會上不同的界別；港台員工應有代表參加顧問委員會，有政黨背景或商業利益的人士不應獲委任加入顧問委員會。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CB(1)2007/09-10(08)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31.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支持政府就港台未來運作及新約章提出的建議。對於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會使之淪為政府喉舌，無法有效地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他不表認同。他表示，約章已清楚列明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以及港台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廣管局在架構內的關係，並保證港台享有編輯自主。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以國家利益為依歸。港台的編輯自主固然應得到尊重，但政府亦應享有在需要時作出干預的自由。他進一步表示，港台應避免與商營廣播服務重疊，應提供更多節目，滿足小眾的需要，彌補商營廣播機構不足之處。他亦建議，港台員工和社會各界，

包括少數羣體和弱勢社羣，應有代表參加顧問委員會。為了提高透明度，顧問委員會的會議應向市民公開。

香港聾人及手語文化會

(立法會CB(1)2007/09-10(09)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32. 香港聾人及手語文化會杜娟娟女士籲請政府在制訂公共廣播政策時考慮聾人的需要。她建議，在新聞廣播、教育及資訊節目、重大活動的直播及重播，以及主要政府官員的傳媒簡報中，提供手語和中文字幕。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黃克廉先生

33.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黃克廉先生對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表示有所保留。他陳述下列意見：

- (a) 港台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應繼續堅守編輯自主的原則，監察政府，宣揚社會公義，因為這些都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
- (b) 應有正式的協議，訂明港台與顧問委員會、廣管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關係，以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保證港台不會受到政府或由政府委任的機構施加壓力；
- (c) 支持在將軍澳重建新港台的總部，以及增撥頻譜及財政資源予港台，使之發展成為全面的公共廣播機構，為市民及小眾提供更佳的廣播服務；
- (d) 應定期進行公眾標準檢討，以監察港台的節目符合公眾期望的程度，以及監督港台的節目製作；及
- (e) 既然港台保留作為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政府部門，受審計署的審查，若成立

顧問委員會，可能令港台的管治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因此反對成立顧問委員會。

香港記者協會

(立法會CB(1)2058/09-10(05) —— 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34. 香港記者協會麥燕庭女士強烈反對保留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因為此舉會削弱港台的編輯自主和表達自由。她對於港台作為政府部門，依賴政府的撥款和資源，能否有效地履行其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表示存疑。她亦質疑，廣播處長作為公務員，能否堅守編輯自主的原則，並在顧問委員會的壓力下堅守立場。她認為，政府擬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其真正動機是控制及向港台施加壓力，使之淪為政府喉舌，箝制其編輯自主。在秉持最高新聞專業標準的原則下，她關注現時港台部分非新聞報道節目會受到審查。麥女士籲請政府開放大氣電波，讓公眾參與社區廣播，並發揮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精神，堅守表達自由的原則，提供更多平台供表達不同意見。她質疑，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由港台按顧問委員會的指示管理，少數族裔及社區團體能否真正從中受惠。

民間電台

35. 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表示，0.2兆赫頻寬可傳送1條電台頻道，因此在87兆赫至108兆赫頻帶內的頻率可支援多達100條獨立頻道而不受干擾。他認為，既然數碼化將會騰出額外頻譜，政府當局便應開放大氣電波，讓社區參與公眾頻道廣播。他建議劃定某些頻道供政府解釋、推廣及宣傳其政策，而其他社區團體亦應獲准營辦自己的電台，播放自己的節目。

開放大氣電波行動

36. 開放大氣電波行動何殷榮先生以民間電台為例指出，獨立團體雖然財政資源甚少，但仍能夠經營電台。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開放大氣電波，供獨立的社區團體參與公眾頻道廣播，從而鼓勵各抒

已見。他表示，只有透過真正的諮詢，讓公眾表達不滿，並採取具體行動回應他們的關注，而不是壓制反對意見，才可達致社會共融。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感謝代表團體就港台的未來運作及新約章提出意見。就代表團體對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使命的關注，她表示，檢討委員會建議的4項具體公共目的，(即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以及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已納入約章，作為港台的公共服務使命。考慮到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為自由交流意見提供開放平台"的公共使命獲載入約章。

38. 關於對港台編輯自主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港台的編輯自主，因為這一向是港台節目製作的核心價值與主導原則。擬議約章會清楚列明港台與相關各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廣管局及顧問委員會)在架構內的關係，以及港台將會採納的編輯原則，其中包括提供準確、持平、中肯和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以及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此外，顧問委員會只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港台最終的編輯決定，須由廣播處長負責。她補充，港台一直享有編輯自由，並一直獲評為本港最可信的電子傳媒。她相信，經擴展服務範疇和提升機構管治後，新港台會繼續提供優質廣播服務，並以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負起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以及加強對公眾問責。

39. 因應代表團體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提出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成立顧問委員會的目的，是幫助港台改善管治水平。除了就編輯原則及總體節目製作方向提供一般指引外，顧問委員會亦會就關乎在電台及電視頻道提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事宜提供意見，定期進行公眾標準檢討，以監察港台的節目達

到公眾期望的程度，並接收有關港台表現評估的報告。至於顧問委員會的組成，她表示，基礎廣闊的顧問委員會是一個跨界別的組織，由具備相關行業及專業經驗的不同界別人士，以及具備服務小眾及／或弱勢社羣經驗的人士組成，構成一個均衡的組合。她強調，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諮詢委員會無異，也是由各自政府委任的。正如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為確保港台政治中立，某些類別的人士(例如現任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公職人員及司法人員等)不會獲委任加入顧問委員會。

40. 關於社區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港台將獲分配資源和頻譜，從而加強其運作及擴展其服務範疇，包括開設專用的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作為社區參與廣播的平台。社區廣播參與基金將由港台負責管理，旨在支持和鼓勵公眾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及節目製作。

討論

新香港電台約章及港台的編輯自主

41. 湯家驊議員表示，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的前景是香港多年來的爭辯議題。儘管代表團體和有關各方在不同的場合曾表達意見，而政府亦多番聲稱在策劃港台的未來運作和敲定約章擬稿時，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但政府沒有對約章擬稿及擬議顧問委員會作出任何修改，以釋公眾疑慮，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詢問，因應所接到的大多數民意，政府當局會否重寫約章擬稿和撤銷顧問委員會。他又促請港台員工和香港市民對約章擬稿建議特定和具體的修改。

42. 劉慧卿議員提到由港台舉辦、有美國、澳洲、加拿大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公共廣播服務專業人員出席的研討會。據她觀察所得，這些先進經濟體系的公共廣播機構，沒有一家由政府部門。她詢問廣播處長，港台以政府部門身份依賴政府的撥款，又聽命於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指導，這

樣能否勝任，達成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她請廣播處長就如何堅守港台的編輯自主，不受政府和顧問委員會的政治干預，表達意見。

43.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他與港台員工曾聽取簡介，並就約章擬稿及港台經擴大角色和職能後的未來路向獲得諮詢。港台員工和管理層亦已陳述意見，供政府考慮。他特別指出，港台一直享有編輯自由。港台作為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會繼續監察政府，反映民意，宣揚社會公義，並會繼續製作《頭條新聞》和《城市論壇》等節目。他向委員與代表團體保證，不論港台未來以何種模式運作及約章的內容最終如何，港台員工以及他作為總編輯，有責任對港台節目作出編輯決定，必會堅定不移，恪守來之不易的編輯自主和表達自由的原則，因為這些是港台節目製作的核心價值和主導原則。至於海外公共廣播服務的做法，他表示，每個司法管轄區有本身獨特的環境，曾參與上述研討會的公共廣播服務專業人員對港台約章擬稿亦有正面評價。

44. 何秀蘭議員極之關注到，採納約章擬稿會損害港台的編輯自主。她質疑新港台在擬議管治架構下，能否在編輯上獨立自主，有效地履行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她表示，編輯自主並非純粹是政府與港台員工之間的事宜，同時也是公眾的權利。為此，不僅港台，公眾亦應就約章獲得諮詢。

45. 就此，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麥麗貞女士表示，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栢志高先生曾向港台員工簡介約章擬稿，亦安排了答問環節。然而，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認為，這種由上而下的諮詢毫無作用。她表示，儘管政府無意再作任何諮詢，工會仍會就約章提出具體建議，並自行展開公眾諮詢，收集公眾意見。如有需要，將會採取社會行動，務求修改約章。

46. 香港互聯網協會莫乃光先生提出忠告，不要採納約章擬稿，並呼籲代表團體仔細研究日後港台的機構管治，維護港台的獨立自主。

47.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麥麗貞女士表示，為了更好的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應制度化，並在約章中具體訂定條文。
48.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利君雅小姐和香港融樂會王惠芬女士詢問，為何不在約章中清楚訂明"監察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宣揚社會公義"是港台的公共使命。
49. 民主黨余漢倫先生詢問，要求港台為國家利益服務，會否形同把港台變成第二個中央電視台。他關注到，若"監察政府"未獲定為港台的公共使命，港台批評政府政策會否被指控違反約章。
50.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鍾庭耀博士表示，公眾監察十分重要。他希望約章能具體訂明進行獨立科學的研究和民意調查，就港台的表現及顧問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收集市民的意見。
51. 香港記者協會麥燕庭女士表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不應保留政府部門身份。她曾任職港台達13年，她發覺多年來的政治變化已造成港台的節目方針有所改變。
52. 獅子山學會孫柏文先生認為，港台不會享有完全的編輯自主，皆因其經費來自政府。要避免港台淪為政府喉舌，唯一方法是令港台消失。
53. 香港融樂會王惠芬女士籲請廣播處長不抗不卑，公開挑戰港台在編輯自主方面受到的掣肘。
54.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黃克廉先生表示，廣播處長矢志堅守編輯自主，儘管如此，良好的機構管治架構對維護編輯自由至為重要。
55.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表示，顧問委員會須作出承諾，堅守及尊重港台的編輯自主。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在不同層面都應該享有編輯自由。
56. 主席指出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法律上沒有條文可供進行司法覆核，以尋求糾正，原因是擬

議約章沒有法律地位，在法律上亦非可強制執行。他詢問，一旦政府不遵從約章，則有何措施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

5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重申，約章的目標是鞏固新港台的機構管治和編輯自主，加強向公眾負責，並提高運作的透明度。鑒於公眾對港台編輯自主表達的關注，約章會清楚訂明港台編輯自主，以及有關港台節目製作和編輯自主的指導原則。擬議約章清楚列明有關各方在架構內的關係，保證港台編輯自主，接受公眾監督。

58. 陳鑑林議員表示，港台擔當監察政府政策的角色，同時應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提供準確、持平、中肯和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和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59. 劉江華議員表示，不偏不倚、公正、中肯的報道原則應列入約章內，作為港台節目製作的核心價值和指導原則。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兼公共廣播機構，應如其他公營機構及政府機構般向市民負責，接受公眾監督。港台在編輯政策上應堅守不偏不倚和客觀的原則，並履行社會責任，確保在其公共事務節目中有公正的意見交流。

顧問委員會的運作及組成

60. 劉江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支持成立顧問委員會。他們認為，顧問委員會應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成員來自社會上不同的界別，包括少數族裔和弱勢社羣，藉以反映整體社會的意見和期望。葉國謙議員持相若意見並且表示，顧問委員會及其公眾諮詢機制可作為制衡機制，使公眾可監察港台的表現，提高其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

61.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林旭華先生表示，雖然顧問委員會應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成員來自社會上不同的界別，但應委任更多熟悉廣播界的專業人員加入顧問委員會，使之有別於廣管局(現時只有很少數的代表來自廣播界)。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

會蔡關穎琴女士表示，有政治連繫或商業利益的人士不應獲委任加入顧問委員會。香港印度華僑聯誼會布斯嘉娜女士認為，顧問委員會應有少數族裔的代表。她建議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由少數族裔的代表組成。

6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重申，成立顧問委員會旨在協助改善港台的有效管治。除了由非政府人員出任的主席及由廣播處長出任的當然成員外，基礎廣闊的顧問委員會會由熟悉本地情況及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構成一個均衡的組合，包括來自傳媒、新聞、教育、文化藝術、科技、法律、會計及／或財經等界別的人士；具備高層管理經驗及專長的人士；以及具備服務小眾及／或弱勢社羣經驗的人士。一些非專業成員，如果其個人知識及／或經驗或會有助港台達到其公共目的及履行其使命，亦會獲得委任。

63. 廣播處長回應葉國謙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顧問委員會與現時顧問團的工作不會重疊。顧問委員會主要就編輯原則和整體的節目方針提供一般指導，而顧問團則就節目和新媒體服務的發展提供較具體的意見。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舒盛宗先生卻不認同顧問團只是就具體節目內容提供意見。他表示，顧問團成員亦就節目方針和政策提供指導。

64. 劉江華議員認為應透過小組討論和調查，收集市民對港台節目質素和節目標準的意見。廣播處長答稱，除了召開顧問團年度大會外，亦因應特定需要成立特定主題和議題的專責小組，並且定期進行民意調查和收視／收聽率調查，以收集公眾意見。

65. 主席察悉，顧問團的會議過程公開，內容上載於港台網站。他詢問，日後顧問委員會的會議會否同樣公開，會議紀錄又會否登載於港台網站，供市民閱覽，從而提高透明度和釋除公眾疑慮，以免憂慮顧問委員會和政府可能在閉門會議上干預港台的編輯和運作自主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此事須由顧問委員會自行決定。政府當局會向顧問委員會轉達委員和代表團體在這方面的意見。

公共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

66.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本港的商業廣播機構製作的公共事務節目和時事評論節目大受歡迎，深入民心。她詢問，既然商業廣播機構製作這類節目的數量已然足夠，由政府資助的港台是否仍有必要製作這類節目。葉劉淑儀議員以美國公共廣播服務及英國廣播公司製作的經典和歷史節目為例，認為港台應設法彌補商業廣播機構之不足，提供涵蓋藝術、文化、音樂、文學、歷史、環境事務的節目，這些都是商業廣播機構可能沒有經濟誘因製作的節目。透過提供涉獵各範疇的節目種類，港台可令社會有更多節目選擇，豐富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激發創意，鼓勵創意產業的發展。此舉亦有助釋除公眾疑慮，以免憂慮政府及／或顧問委員會干預港台在公共事務節目方面的編輯自由。另一方面，可規定商業廣播機構根據牌照條件，撥出部分廣播時段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或政府政策的資訊。

67. 陳鑑林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港台作為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應彌補商業廣播機構之不足，製作更多文化藝術相關的節目，培育社會在音樂、文化藝術的興趣，有利於創意產業和本地人才的發展。

68.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一直堅守"普及"、"多元化"、"獨立"和"具特色"的原則，這些都是國際公認的公共廣播服務核心原則和分類準則。他同意在節目製作方面應做得更多，以鼓勵創意，同時提供多樣化的節目，以照顧大眾和小眾的興趣，但他對港台不製作新聞報道及公共事務節目則有所保留。他表示，港台持續獲評選為最具公信力的電子傳媒，而準確、客觀和政治中立的新聞報道及公共事務節目，呈現中肯的意見讓公眾知悉，這點至為重要，尤其在資訊離亂的時候。

69. 由於數碼化會騰出額外頻譜供聲音廣播，李永達議員認為，不應由港台在發展數碼服務時調撥部分廣播時段及資源，作社區參與廣播平台用途，政府當局反而應開放大氣電波，讓民間獨立機構可參與公眾頻道廣播，鼓勵多元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就開放大氣電波作社區廣播用途，擬訂長遠政策、詳細規劃及時間表。

70. 香港聾人及手語文化會杜娟娟女士表示，應給予小眾和弱勢社羣廣播時段，以便表達意見。非洲少數民族權益組織Prince Jerry J OBIEGBU先生表示，應為非洲人製作節目。

7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主席關於港台節目數碼化的查詢時表示，當局計劃把公帑資助的港台節目和素材數碼化，以便公眾使用。就此，黃平達先生呼籲政府參考"創意公共園地")(CreativeCommon)這個國際發牌計劃，採用國際公認的版權素材發掘與互換的公開標準。

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72. 李永達議員以港台停播賽馬節目為例，批評政府干預港台的節目製作。他亦批評港台重覆播放政府2012政制改革方案的宣傳聲帶《起錨》。他查詢分配政府宣傳聲帶廣播時段的做法和安排(包括程序和準則)。他認為，頻譜是稀少的公共資源，政府壟斷頻譜為其2012政制改革方案做勢，但政黨、民間組織和小眾團體卻沒有廣播時段，發表反對政制的意見。

73. 就此，何秀蘭議員表示，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香港家書》和"Letter to Hong Kong"節目先後播放行政長官的政制改革演詞，這項不尋常的安排令人對港台的自主權存疑。她詢問，這項廣播安排是否港台作出的編輯決定，抑或行政長官辦公室要求作出的安排。她又質疑，這些是否港台成為政府喉舌的例子。

74. 全民發聲任亮憲先生詢問，在《城市論壇》節目場地豎立鐵馬，是否因政府和民建聯施壓所致。

75.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蔡關穎琴女士查詢編輯自主的法律定義。她關注到，立法會議員和市民質疑廣播處長的編輯決定，是否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

76.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媒體(包括港台)均有興趣報道政府政策，這是公眾關注的事宜。在電台和電視播放政府政策的宣傳短片／聲帶及重要的社區事務資訊，有助宣傳和加強市民對公共政策的認識。政府新聞處負責提供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作廣播之用，以及編訂廣播時間表並作出安排。港台認為有合適的廣播時段，便會播放政府宣傳聲帶，他手邊沒有關於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的頻密程度的資料。至於《香港家書》和"Letter to Hong Kong"節目的每集內容，他表示，編輯小組可決定如何及以甚麼方式敘述資訊。廣播處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播放政府宣傳聲帶、《香港家書》和"Letter to Hong Kong"每集內容的做法和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2175/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7. 就此，葉國謙議員表示，傳媒(包括港台)有責任報道並讓市民知悉政府政策和社會事務的最新資訊。陳鑑林議員認為，批評和質疑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港台節目的廣播安排，本身就是一種干預編輯自主的形式。他表示，港台應該有編輯自由和自主權，可就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及其節目作出決定。

總結

78. 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和代表團體表達的關注，以及在定稿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約章擬稿。

II.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1日